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04,225股至1,408,45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1.6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04,225股至1,408,45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1.60%。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06,100	59.21	53,514,561	60.81	52,810,325	6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93,900	40.79	34,485,449	39.19	35,189,675	39.99
合计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360.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7,861.43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8%、6.7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于2023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02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于2023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09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石永生先生于2023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00股;

上述人员的具体增持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汪渤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3年8月16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079640

证券账户类别: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7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并按要求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尚需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10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加快回复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家骥先生和李飞先生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现因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飞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珺珑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飞先生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家骥先生和王珺珑先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王珺珑先生简历

王珺珑,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14,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铝时代IPO项目、容汇锂业IPO项目、永和股份IPO项目、莱特光电IPO项目、华塑股份IPO项目、永和股份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盛屯矿业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恩捷股份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易日盛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逸石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上海实业")、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锌锗");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棉环通");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环通");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锗再生");盛屯金属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属供应链")。

●公司下属公司汉源四环锌锗及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公司汉源四环锌锗及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邮政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上海实业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上海分行")最高额不超过700万美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商业")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9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汉源四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为下属公司汉源环通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为下属公司石棉环通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为下属公司高锗再生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为下属公司成都金属供应链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源四环锌锗及科立鑫(珠海)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及邮政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及邮政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源四环锌锗及科立鑫(珠海)与邮政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邮政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汉源四环锌锗及科立鑫(珠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313,164.1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623,386,486.14	31,953,026,184.80
负债总额(元)	19,146,938,281.59	15,174,274,833.01
资产净额(元)	17,476,448,204.56	16,778,751,351.79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245,836,658.65	25,356,547,4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053,099.02	-95,538,453.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科立鑫(珠海)、汉源四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担保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金额本金、利息、违约金、赔款金、借款人应负担的因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恒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公司保证函》,为盛屯上海实业最高额不超过美元(大写)柒佰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远海商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四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分别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石棉环通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分别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环通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分别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高锗再生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盛屯锌锗和汉源四环锌锗分别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成都金属供应链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上海实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9,504.65万元;为汉源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975.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上海)实业

(1)公司名称: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F1079室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许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上海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94,352,124.64	567,195,609.30
负债总额(元)	280,834,949.80	246,999,973.01
资产净额(元)	313,517,174.84	321,095,632.29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30,485,908.02	2,175,764,042.71
净利润(元)	-7,668,472.44	9,340,465.09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上海实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309,594,634.92	3,888,333,633.13
负债总额(元)	2,830,295,997.86	2,275,016,281.80
资产净额(元)	1,539,198,637.06	1,613,317,351.33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97,702,564.88	3,115,040,995.03
净利润(元)	-76,923,669.32	46,733,209.9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石棉环通

(1)公司名称: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建设路32号2幢4号(限于通讯联络、行政办公)

(4)法定代表人:周晋鲲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6)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信息咨询服务;通用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石棉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2,832,222.26	56,679,909.44
负债总额(元)	31,891,964.80	37,210,587.91
资产净额(元)	20,940,262.46	19,469,321.53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1,330,747.71	35,050,974.61
净利润(元)	1,468,805.93	1,765,428.42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石棉环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4、汉源环通

(1)公司名称: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6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富林大道二段165号2幢6层12号

(4)法定代表人:周晋鲲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818,097.64	22,743,413.24
负债总额(元)	22,885,665.04	15,212,669.87
资产净额(元)	7,932,432.60	7,530,743.3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071,609.14	19,729,375.19
净利润(元)	401,689.23	1,725,037.31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环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5、高锗再生

(1)公司名称: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高锗再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4,669,764.51	119,941,262